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43號

原告 彭啟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晏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提出補正原告簽名或蓋章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未簽名或蓋章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珮彤